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